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董事杜有东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议案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2019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分别向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1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为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分别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19年9月17日
- 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156万股
- 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5.41元/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5、2019年7月23日,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数量合计为4,010.10万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

2、授予数量: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为1,560,000股。

3、授予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

4、授予价格: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为5.41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1元/股的50%,即5.41元/股;

(2) 本次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47元/股的50%,即5.2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人,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有东	副董事长	39.00	20%	0.062%
雷鹏	董秘、副总经理	39.00	20%	0.062%
王利姣	副总经理	39.00	20%	0.062%
孙军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9.00	20%	0.06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为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剩余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权益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19年7月9日为授予日,向70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预留权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最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数量合计为4,010.10万股。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根据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陆亿贰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圆整。

其他事项未变。

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876,41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977,41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589,876,41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29,977,41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新海新投资于2016年8月30日将其持有的25,77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经公司2017年及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2018年每年转股比例为每10股转4股),该笔质押股份数变更为50,509,200股,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9年9月16日, 新海新投资将上述50,509,200股质押股票中的21,952,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新海新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21,95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08,544,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0%。本次办理完解质手续后,新海新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6,333,2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14%,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协议转让给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锂基金”)的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GV351。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是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55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 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备案的地方法人金融资管机构,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冷劲松,信用评级双AAA,资产管理规模700亿元,是陕西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19年7月21日,新海新投资与金锂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9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新海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8,544,000 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4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金锂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金锂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陕西金资将在新海新投资原自愿锁定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所受让股份不减持的承诺,即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至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5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20,680,249.75元,以抵偿所欠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额债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莲花健康将对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20,680,249.75元, 以抵偿所欠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额债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

2、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80.6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项城市二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峰

经营范围: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浆、淀粉糖及衍生物相关副产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第1条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1.1 甲方对丙方债权基本情况

各方确认,截至2019年9月15日,因开展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甲方对丙方享有债权金额合计20,680,249.75元,其中:

(1)经营性往来债权合计595,326.41元。

(2)因甲方代垫职工工资、社保等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债权合计20,084,923.34元。

1.2 乙方对甲方债权基本情况

各方确认,乙方对甲方债权系经合法受让取得,截至2019年9月15日,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金额合计384,100,962.48元(不含乙方为甲方代垫的职工工资),其中债权本金215,367,076.00元、应计利息168,733,886.48元。

第2条 清偿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以对丙方享有的前述第一条所确认之20,680,249.75元债权,抵偿欠付乙方等同金额的债务,具体如下:

2.1 本次清偿完成后,乙方成为丙方的合法债权人,对丙方享有20,680,249.75元的债权。丙方应依法向乙方履行清偿义务,且不再就该笔债务向甲方负有清偿责任,甲方与丙方之间因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2 乙方就抵偿涉及的上述债权,相应免除甲方应计利息168,733,886.48元中20,680,249.75元的清偿责任,不再就该部分债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2.3 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知悉并同意抵偿和债权人变更事宜,甲方和乙方不再另行向丙方发送书面通知。

第3条 乙、丙双方确认,乙方因前述2.1条所获得对丙方相关债权清偿事宜,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丙方承诺确保乙方债权优先于其他自有负债,且最终获得受偿金额不低于乙方通过甲方重整程序所能获得的债权清偿金额。

第4条 陈述与保证

各方承诺并保证:

4.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4.2 已知悉本协议所记载的全部债权的现状及相关风险。

4.3 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4.4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所需全部权利和授权。

4.5在本协议签署后,依法配合各方办理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手续。

第5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第6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各方在相关书面文件上加盖公章确认。

6.3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或债务清偿最终无法实现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6.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7条 其他约定

7.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目的及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清理前期遗留事项,解决联营企业欠付公司的债务问题,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 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股份,涉及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3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铸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王汉仓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73.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3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848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5年8月,公司向王汉仓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152,919,467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8月, 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179,262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4.59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合计181,098,729股,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2,919,46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8,179,2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66,647,793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王汉仓	10,941,089
2	沈益平	4,689,033
3	桑海玲	3,907,533
4	桑海燕	1,674,656
5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533
6	陆祥元	1,116,434
7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6,466
8	王书庆	40,296,355
9	吴加富	15,498,589
10	缪磊	6,199,445
11	陈铸	54,959,412
12	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5,111
13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3,559,367
14	南京高达稻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033
15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411
合计		152,919,467

注1: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更名为南京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25,5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98,771
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54,939
合计		28,179,262

2016年9月,以上发行对象中除陆祥元以外的17位股东,已将所持有期满12个月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6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总股本2,906,123,555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6日,详细内容见 2016 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陈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9月,王汉仓等8名自然人股东已将所持有期满24个月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62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8%(总股本3,421,275,069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1日,详细内容见 2017 年9月7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8年9月,王汉仓等9名自然人股东已将所持有期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31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2%(总股本3,441,517,719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详细内容见 2018 年9月6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4,198,37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66,647,793股的0.3599%。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公司总股本由原1,166,647,793股变更为1,162,449,422股。

本次注销股份前,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181,098,729股;本次注销股份后,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176,900,358股。

2、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2,449,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62,449,4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06,123,55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本次利润分配前,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176,900,358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442,250,895股。

2016年9月,发行对象所持有期满12个月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244,581,787股。

2017年9月,发行对象所持有期满24个月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140,957,207股。

2018年9月,发行对象所持有期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对象限售股持股总数为69,641,286股。

3、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发行股票数量为515,151,514股,公司股本由2,906,123,555股变更为3,421,275,069股。本次股本变动对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象限售股持股数量无影响。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20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0,242,65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公司股本由3,421,275,069股变更为3,441,517,719股。本次股本变动对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象限售股持股数量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41,517,719股,限售股股数为1,155,557,559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铸等4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 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五期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2015年度发行股份合计数(股)
1	陈铸	30%	30%	20%	10%	10%	54,959,412
2	王书庆	30%	30%	20%	10%	10%	40,296,355
3	吴加富	30%	30%	20%	10%	10%	15,498,589
4	缪磊	30%	30%	20%	10%	10%	6,199,445
合计		–	–	–	–	–	116,953,8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48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60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2017年度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现2015-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2016、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对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未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6-034)、《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7-046)、《关于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8-038)。

综上所述,本期为第四期限售股解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陈铸等4名自然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期解除限售股份计算公式为股东2015年度发行股份总数*2015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即2.5)*第四期解禁比例10%。

陈铸先生本期解禁股数=54,959,412*2.5*10%=13,739,853股

王书庆先生本期解禁股数=40,296,355*2.5*10%=10,074,088股

吴加富先生本期解禁股数=15,498,589*2.5*10%=3,874,647股

缪磊先生本期解禁股数=6,199,445*2.5*10%=1,549,861股

本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9,238,449股,2020年度应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9,238,458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

2